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運動教育計劃 - 野外定向示範
學校須知

1. 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向教練報到。
2. 提醒學員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進行活動。
3. 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參與學生數目及出席情況，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。
4. 於示範活動前將「參與活動人數統計表及教練出席記錄」交予教練簽到；以便其申報服務費用，學校可自行影印上述文件用作存檔。
5. 體育器材安排：
由學校提供 – 電腦及投影機、學校校園平面圖或建築圖(建築物只需要最低的一層)、負責教練或須要在活動前到學校視察環境及繪製地圖、彩色地圖由教練交予學校自行印製、控制咭由康文署交予學校自己印製
由總會/本署提供 – 其他體育器材
6. 學校必須自行管理學生個人的衣服與財物。如有遺失，主辦機構恕不負責。
7.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，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。
8. 惡劣天氣或特別事故安排：
 - 8.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8.2 室內：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8.3 室外：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兩小時發出任何暴雨警告信號、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8.4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一般監察站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「嚴重」水平(即10+級)，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活動需即時停止；如在室內舉行的活動則會繼續進行。
 - 8.5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- 8.6 如活動取消，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，並請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補課日期，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，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。
9. 如學校並非按照上述第8段的措施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，本署有權不作補課。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。
10. 學校須於活動完畢後一星期內，將「參與活動人數統計表及教練出席記錄」傳真回本署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，以便本署作統計之用。學校可以因應行政需要自行編製「參與活動人數統計表及教練出席記錄」，惟統計表及記錄須包括相關資料，如申請編號、活動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、教練姓名及簽名、學生性別及班別、老師備註等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